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坛教字〔2019〕41号

关于责令金坛区东榭幼儿园停止招生办学的通知

徐敏凤：

金坛区东榭幼儿园（尧塘街道东榭村）至今未取得符合标准幼儿园办园条件的园舍和场所（原《房屋租赁合同》到期、房屋经检测有严重安全隐患），且多年未参加年审（原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已过期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56条和《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》第52条等法律法规，经研究决定金坛区东榭幼儿园停止招生办学。

望你园接到通知后，依法办理相关手续（与学生家长结清费用、及时上交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等）。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2019年8月14日